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 1099150005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 109 年度犬貓絕育補助事項。

依據：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(或經費用罄為止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加強犬貓管理，鼓勵縣民為其管領之犬貓完成絕育手術、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，以防範犬貓繁殖過量，並落實寵物登記管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設籍新竹縣之犬貓飼主。

(二)該犬貓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手術。

(三)該犬貓應完成寵物登記且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須在有效期限 1 年內。

(以上資料須與全國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所載資料相符)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申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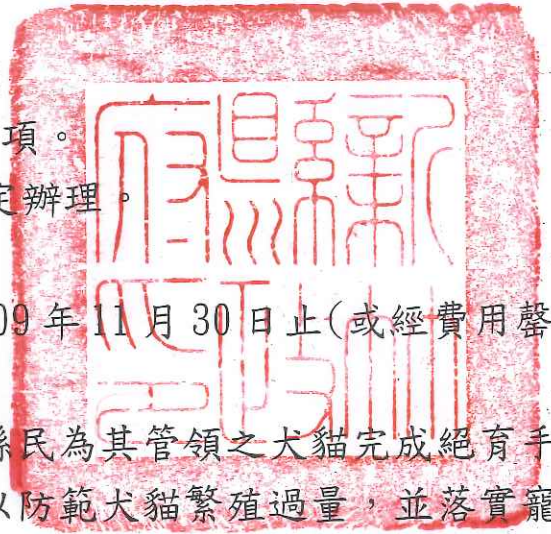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「109 年度新竹縣犬貓絕育補助申請證明書」乙份，申請人請詳實填寫。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犬貓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，始得申請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公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 500 元，母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至本縣委託辦理絕育補助之動物醫院填具「犬貓絕育補助申請證明書」後執行絕育手術，由委辦動物醫院檢具申請書向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申請補助。

(二)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者，請於通知之期限內補齊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

七、領款方式：

(一)符合申請案件者，補助款以匯款方式匯至申請人名下指定帳戶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匯款所須支付手續費(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)自絕育補助款內抵扣。

八、本絕育補助申請案，家畜疾病防治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，申請人不得藉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如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等情事，家畜疾病防治所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九、同一隻家犬貓，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，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，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十、前述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逕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本縣 109 年犬貓絕育補助配合動物醫院如下：

動物醫院	住 址	電 話
升元動物診所	竹北市中正東路 318 號	03-5555570
大千動物醫院	竹北市成功八路 128 號	03-6682529
樂寶動物醫院	竹北市自強北路 50 號	03-5505050
品澤動物醫院	竹北市中華路 875 號	03-5553259
傑昇動物醫院	竹東鎮中興路 1 段 189 號	03-5828643
元沅動物診所	新豐鄉新庄路 295 號	03-5596070
明新動物醫院	新豐鄉新興路 158 之 3 號	03-5577637
東沅動物醫院	關西鎮中山東路 212 號	03-5878878

縣長楊文科